MAR172017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S-, INC. 案 日期：2017年3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定制软件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的供应商，拟雇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程序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A) 条，8 U.S.C. § 1153(b)(2)(A)。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提交了修正后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与分析

A. 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程序。首先，未来的美国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已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参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表格 I-140，即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参见该法第 204(a) 条，8 U.S.C. § 1154(a)。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C-S-, Inc. 案

通过批准本案中的劳工证，DOL 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计算机程序员职位的美国工人数量不足。参见该法第 212(a)(5)(A)(i)(I) 条。DOL 还证明，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 212(a)(5)(A)(i)(II) 条。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USCIS 必须确定受益人是否满足 DOL 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要求。本办公室还必须确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包括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例如，Tongatapu Woodcraft Haw. ..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裁定移民局“自行裁定外国人是否有权获得[所请求的]优先地位”）。

B.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计算机程序员职位的工资为每年 75,150 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这是 DOL 收到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本办公室首先审查申请人从申请优先日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每年未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本办公室接下来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已付工资与所提供的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本办公室还可以考虑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自 2011 年 10 月 5 日起雇用受益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国税局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表明其在 2014 年向受益人支付的总金额为 45,441.24 美元。表格 W-2 上的金额不等于或超过每年所提供的工资 75,150 美元。因此，记录未能证明

1 联邦法院已维持本办公室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3 (S.D. Cal. 2015); Riv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5th Cir. 2015)。

关于 C-S-, Inc. 案

申请人基于其向受益人的付款在 2014 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尽管如此，本办公室采信申请人的付款。对于 2014 年，其只需证明有能力支付年度所提供的工资与其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即 29,708.76 美元。

申请人总裁/共同股东的一封信函声称，公司在 2015 年向受益人支付了 58,492.26 美元。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佐证所声称的付款。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所声称的 2015 年向受益人的付款，也未基于已付工资证明其在该年的支付能力。

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 2014 年或 2015 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本办公室接下来审查申请人的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申请人提交了其 2015 年初始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并以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修正”申报表补充了记录。纳税申报表反映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年度净收入为负值。2 因此，记录未能基于其净收入证明申请人在任一年度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初始 2015 年纳税申报表还反映净流动资产为负值，并未证明申请人可以在此基础上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2014 年和 2015 年的修正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现在反映 2014 年年度净流动资产金额为 215,930 美元，2015 年为 206,112 美元。申请人的总裁/共同股东表示，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原始纳税申报表夸大了其年度流动负债金额。3 总裁/共同股东表示，申请人错误地将一笔 281,002 美元的票据——即向另一家公司偿还贷款的债务——归类为流动负债，而非长期负债。4 总裁/共同股东主张，纠正该错误分类的负债后，申请人 2014 年和 2015 年产生的是正值的而非负值的年度净流动资产金额，从而证明其支付能力。然而，记录未能证明这些金额的可靠性。

申请人主张，修正后的净流动资产金额源于对一笔 281,002 美元票据的错误分类。但记录缺乏该债务偿还义务的佐证证据。记录中的申请人 2012 年至 2015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未显示任何利息扣除。此外，记录缺乏该票据的副本。因此，记录

2 申请人未提交其 2014 年原始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相反，其在上诉中提供了该年度修正纳税申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表示，修正申报表仅更改了其国税局表格 1120S（S 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附表 K 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的负债。因此，本办公室将就申请人的 2014 年财务信息引用修正申报表。

3 由于申请人表示修正申报表仅更改了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的负债，原始 2014 年纳税申报表似乎会反映负值的净流动资产。

4 在线政府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总裁/共同股东是据称向申请人发放贷款的公司的一名董事。参见 Fla. Dep't of State, Div. of Corps., at http://search.sunbiz.org/Inquiry/CorporationSearch/ByName（最后访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

关于 C-S-, Inc. 案

未记录该票据、其签发日期、到期日、付款时间表或任何相关利息费用。

此外，修正纳税申报表未包含其提交给国税局（IRS）的证据，例如 IRS 收件印章或快递跟踪信息。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向 IRS 作出的关于修正纳税申报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宣誓声明。参见 26 U.S.C. § 7206(1)（规定故意提交虚假申报表的纳税人可被判处最高 3 年监禁）。在缺乏此类宣誓声明下提交修正申报表的证明的情况下，修正申报表上的净流动资产金额不可信。此外，公司必须在国税局表格 1120X（修正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上提交修正申报表。5 申请人提交的修正申报表未包含国税局表格 1120X，进一步表明申请人未向 IRS 提交修正申报表。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因此，申请人必须用关于281,002美元期票的证据以及公司向IRS提交修正申报表的证据，来支持其修正纳税申报表上的信息。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否则，记录表明申请人仅为了证明其支付受益人拟议工资的能力而更改了其纳税申报表上的流动负债。由于记录缺乏佐证申请人修正纳税申报表上净流动资产金额的证据，该等申报表不能可靠地证明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如前所述，我们还可以考虑申请人在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金额之外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根据Sonegawa案，我们可以考虑如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雇员人数；其业务的增长；异常损失或费用的发生；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

在本案中，记录表明申请人自1989年以来持续经营业务。但记录表明其雇员人数近期有所减少。在2014年10月1日提交的劳工证上，申请人声明其雇用了六人。然而，大约8个月后，申请人提交了I-140表，表明其雇用了五人。此外，申请人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明，从2014年到2015年，其支付的年度薪金和工资金额有所减少，且其年度总营收自2013年以来大幅下降。与Sonegawa案不同，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发生了异常损失或费用，或其在行业中拥有卓越声誉。记录也未表明受益人将替代现有雇员或外包

5 Internal Revenue Serv., IRS Form 1120x, at https://www.irs.gov/pub/irs.access/fl120x_accessible.pdf（最后访问于2017年1月20日）。

服务。因此，根据Sonegawa案，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B. 受益人是否具备所需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经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具备随附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和经验。8 C.F.R. § 103.2(b)(1), (12)；另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某一项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1009 (9th Cir. 1983)；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 Inc. v. Coomey, 661 F.2d 1, 3 (1st Cir. 1981)。

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14年10月1日。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计算机程序员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系统工程师、计算机工程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的外国同等学位，加上36个月（即3年）从事所提供工作的经验。

劳工证第H.14部分还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

[k]具备Java script、HTML、CSS编程知识以及PHP、ASP Classic和ASPX网站编程知识；能够根据一般需求设计、规划和部署软件；具备Visual Basic 6.0编程知识以及Visual Studio 2005/2008和2010上的Visual Basic .NET知识。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在2011年10月5日担任申请人所提供职位之前拥有超过6年的相关经验。6 受益人陈述了以下经验：

- 约2个月，担任计算机系统分析师，任职于[已隐去]，美国，2011年4月5日至2011年6月6日；

6 劳工证雇主不得依赖外国国民在所提供职位上获得的经验。20 C.F.R. § 656.17(i)(3)。

- 约1年6个月，担任计算机系统程序员，任职于[已隐去]，美国，2009年10月1日至2011年4月4日；以及
- 约4年11个月，担任计算机程序主管，任职于[已隐去]，委内瑞拉，2004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1日。

申请人必须用雇主信函支持受益人主张的合格经验。8 C.F.R. § 204.5(l)(3)(ii)(A)。信函必须提供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称，以及受益人经验的描述。同上。如所需证据无法获得，申请人必须记录该不可获得性，之后我们才能考虑次要证据。8 C.F.R. § 103.2(b)(2)。

在此，作为受益人在[已隐去]主张的合格经验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据称该公司前雇员的两封信函副本。信函称受益人自2004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1日受雇于[已隐去]担任计算机程序主管，并描述其工作职责。然而，该等信函并非如8 C.F.R. § 204.5(l)(3)(ii)(A)所要求的那样来自受益人的据称前“雇主”，且与8 C.F.R. § 103.2(b)(2)相反，记录未记录[已隐去]信函的不可获得性。

此外，信函未说明签署人在[已隐去]的受雇日期，申请人也未提交佐证证据证明签署人曾为[已隐去]工作。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签署人对受益人在该公司主张的合格经验具有个人知识的基础。此外，该等信函在格式和内容上几乎完全相同，表明它们由同一人撰写，令人对其有效性产生怀疑。

此外，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所提供工作中的经验或其具备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技术知识。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包括“[维]护和增[强]Visual Basic 6程序”。劳工证第H.14部分还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具]备Visual Basic 6.0编程知识以及Visual Studio 2005/2008和2010上的Visual Basic .NET知识”。由于信函未说明受益人的Visual编程知识，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经验。

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总裁的一封信函副本。该信函最初提交给USCIS以支持受益人的非移民工作签证，日期为2009年3月26日，比受益人声称在该处受雇的时间早6个多月。因此，该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主张的合格经验。此外，与为支持受益人合格经验而提交的其他信函一样，[已隐去]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职责方面的合格经验或其具备劳工证第H.14部分规定的所有技术知识。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规定的所提供职位所需经验。

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记录也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经验。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C-S-, Inc., ID# 270032 (AAO Mar. 17, 2017)